

行政院 第 3941 次會議

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本院主計總處簽以，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「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，全案內容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提出覆議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茲將主計總處原簽附後，提請

核議

簽 於行政院主計總處

主旨：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三讀通過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一案，鑒於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呈經總統核可後，將全案移送立法院覆議。謹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，業經該院114年2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0223號函送請本院查照（詳附件1）。案經本總處會同本院法規會研議，有以下窒礙難行之處：

（一）歲出刪減總數有爭議，要求本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636億餘元，有違權力分立原則，亦與預算法第49條規定不符。

（二）預算刪減幅度及金額創歷史新高，針對特定機關及特定預算項目巨幅刪減，已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。

（三）預算凍結金額較前3年平均增加9倍，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，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；部分主決議內容亦有窒礙難行。

二、鑒於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宣讀結果，本院在實際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，茲為避免影響各項政務之推動，謹擬具覆議理由如附件2，建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呈經總統核可後，將全案移送立法院覆議。

敬請 秘書長轉陳 副院長 院長

職 陳 淑 姿

謹簽

114年2月20日



EY19

EY19